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2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冰岛、新西兰、挪威、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决议、1988年12月9日第43/161号决议、1990年11月28日第45/38号决议、1992年11月25日第47/30号决议和1994年12月9日第49/4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所提出的报告，¹

¹ A/51/215和CORR.1和Add.1。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有其价值,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必须在有关的国际文书范围内的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回顾在发生冲突时按照《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的规定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强调需要巩固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新月运动国际会议于1995年12月4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

1. 赞赏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呼吁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中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或非《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4.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新月运动国际会议赞同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1993年9月1日通过的最后声明;该声明重申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和更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5. 进一步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新月运动国际会议还赞同为把其通过的声明转化为具体行动而成立的政府间专家组所提出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请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保存人定期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以讨论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一般问题;

6.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就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